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基隆市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【表一】

申請日期：100年10月20日

核定單號碼：

號

車 別	機	車	理 由	重複繳納	車號	AB-1234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小自客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該車已於100年10月20日核准免稅	年期	100年期
		小自貨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	附 件	1、繳稅收據正本
		大自貨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	2、免稅核准書影本
		小營客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	3、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
		大營貨			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	4、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
			核課錯誤	5、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			
					6、行車執照影本		
						7、存摺封面影本	

切結書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因過戶，經新舊車主雙方協議，同意由本人申請退稅，恐有憑人憑，特立此書，憑人憑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具結人：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車主：王大明

明王
印大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個人身分證字號

H 1 2 3 4 5 6 7 8 9

支票收件地址：基隆縣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12 號 樓 室
市 市區 村 成功一路

此致
基隆市稅務局

直撥退稅帳戶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總行	分行	帳	號

電話：03-3333333
手機：0955000000

切結書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年使用牌照稅收據不慎遺失，據實，嗣後絕不再檢重複申請退稅，恐有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無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具結人：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本局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本欄由稅務局填寫

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

登錄年度	劃	解	編	號	流	水	號

管 理 代 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 期 別	資 料 號	碼	檢查號	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	C			2 0		年 期	使 用 牌 照 號	碼		

核 退 金 額	本	稅	雜 項 代 戶 名							合 計 (元)
			Z	滯 納 金	Y	滯 納 利 息	A	保 證 金	O	

原稅款開徵期間	原稅款繳納日期	退稅年度 (✓)			退稅原因 (✓)							退稅年度說明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年 月 日	0. 本年度	1. 以前年度	2. 以前各年度	1. 核定退稅	2. 重繳	3. 溢繳	4. 行政救濟	5. 獎勵減免	6. 更正退稅	7. 其他	本年度：本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 以前年度：以前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 以前各年度：以前各年度開徵，以前各年度繳納。

第二層決行
承辦人

科 長

代為
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(本申請書一式三份)